

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认证中心

监督、证书保持、扩大、缩小、暂停、注销及撤销认证的规则

1 目的

为保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和适宜性，制订本规则。

2 范围

适用于对扩大、缩小、变更、终止、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过程控制。

3 职责

认证业务部提出扩大、缩小、变更、终止、暂停与撤销事宜。技术质量部负责组织认证复核和决定人员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。认证中心领导负责签批。

4 程序

4.1 认证范围的扩大

4.1.1 扩大认证单元涉及标准与原认证单元标准不同时，应按初次申请认证程序进行。否则，参照 4.1.2 执行，并符合认证方案的技术要求。

4.1.2 对于同一单元内，认证范围扩展，客户应提交《产品一致性变更申请表》/《服务一致性变更申请表》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产品一致性变更审批意见》/《服务一致性变更审批意见》，经专业领域技术人员和技术质量部负责人确认，报认证中心领导批准后签发认证证书。

4.1.3 证书有效期内换发新认证证书时，证书编号和原证书截止期保持不变，新证书应注明换证日期，原证书收回。

4.2 认证范围的缩小

4.2.1 客户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发生认证范围的缩小时，客户应提交《产品一致性变更申请表》/《服务一致性变更申请表》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产品一致性变更审批意见》/《服务一致性变更审批意见》，

经技术质量部负责人确认后，报认证中心领导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。

4.2.2 检查报告、检测报告、审查报告导致认证范围缩小时，应按《认证评价程序》和《复核和认证决定程序》相关要求换发证书。

4.2.3 证书有效期内换发新的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时，证书编号和原证书截止期保持不变，新证书应注明换证日期，原证书收回。

4.3 认证范围的变更

4.3.1 客户由于下述情况需变更认证范围时，需向认证中心提出《产品一致性变更申请表》/《服务一致性变更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- 1) 商标更改；
- 2) 由于产品/服务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/服务名称、型号(适用时)变更；
- 3) 申请/获证方、生产/提供方的名称、地址更改；
- 4)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、技术规则或者认证方案发生变化；
- 5)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和材料发生变化；
- 6) 明显影响产品/服务的设计或生产工艺/提供形式等发生变化；
- 7) 生产/提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(如所有权、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发生了变化)；
- 8) 其他。

4.3.2 项目负责人收到客户变更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后，填写《产品一致性变更审批意见》/《服务一致性变更审批意见》，以决定是否需要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/现场审查、产品检验及重新组织认证复核和决定。

4.3.3 文件评审及必须的检查/审查、产品检验或认证复核和决定完成后，不涉及认证证书变更时，由项目负责人将确认结果以发出《产品变更确认通知书》/《服务变更确认通知书》的形式告之获证方；涉及认证证书的变更时，报认证中心领导批准后进行换发。

4.3.4 客户只有在获得认证中心的变更批准后才能变更产品/服务上使用 JSCGCC 认证证书和标志。

4.4 终止认证

初次认证进行过程中，应客户要求，可终止认证。

4.5 部分或全部范围暂停认证

4.5.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应部分或全部范围暂停认证：

- 1) 客户提出部分或全部暂时停止认证；
- 2) 客户部分或全部未达到保持认证有效性的条件；
- 3) 客户不按期交纳认证有关费用；
- 4) 客户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5) 认证中心发出复评通知 3 个月，未收到客户明确答复；
- 6) 认证中心发出监督通知 2 个月，未收到客户明确答复。

4.5.2 认证资格暂停期为三个月，当暂停期内整改验收合格后，项目负责人提交认证复核和决定人员，决定通过后，经认证中心领导批准可以恢复认证资格。

4.6 部分或全部撤销认证资格

4.6.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认证中心应注销或撤销客户认证资格。

- 1) 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；
- 2) 证书超过有效期，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，予以注销；
- 3)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，予以注销；
- 4) 持证人/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、倒闭、解散、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，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，予以注销；
- 5) 更换认证机构，予以注销；
- 6)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，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、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，予以撤销；

- 7)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、规格和型号，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、结构、工艺及重要材料/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，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予以撤销；
- 8)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，予以撤销；
- 9)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，予以撤销；
- 10) 认证委托人/相关方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、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，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，予以撤销；
- 11)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，予以撤销；
- 12) 认证委托人/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，出租、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，情节严重，予以撤销；
- 13) 弄虚作假，采用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；
- 14) 其他需要注销或撤销证书的情况。

4.6.2 认证资格注销或撤销，经认证业务部提出申请，由技术质量部核准，经认证中心领导批准。

4.6.3 认证中心应对于注销或撤销认证的客户信息按规定向认监委上报，同时在认证中心网站公布。

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认证中心

